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54號

原告 陳兆成

被告 鎧瑞系統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洸

上列當事人間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亦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一)先位聲明：(1)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(2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24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,800元及其利息。(3)被告另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(二)備位聲明：(1)被告應給付原告137,768元及其利息。(2)被告另應給付原告20萬元。經核原告先位聲明第一、二項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且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提，是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。又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因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應推定其存續其間至法定僱傭關係期滿為止，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勞工強制退休年齡為滿65歲，原告

01 為00年00月00日生，於遭被告解僱之日起距其年滿65歲，尚可工
02 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其第一項聲明即應以5年之收入總數計算訴訟
03 標的價額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0,820元，則其於上開期間之
04 收入總數為2,449,200元（40,820元×12個月×5年＝2,449,200
05 元），而第二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未較第一項聲明為高，應依
06 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，加計聲明第三項請求給付業績
07 獎金20萬元，共計2,649,200元。原告先、備位聲明，核屬以一
08 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且二者不可併存而應為選擇，原告備位聲明之
09 訴訟標的金額低於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
10 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最高者即先位聲明定之。故本件訴訟標
11 的價額核定為2,649,200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7,235元，
12 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
13 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078元（27,235元×1/3＝9,078元，元以下
14 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
15 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
16 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鍾 淑 慧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21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1 日
23 書 記 官 蔡 蓓 雅